

【一般性意見正體中文翻譯校正說明】

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自通過以來發布 7 個一般性意見書，作為對公約相關權利之補充。本意見書之撰寫係為讓讀者理解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與原則。為顧及台灣讀者與團體對公約的理解，因此，組成校正原有中文一般性意見書之委員會，委員背景兼具法律、政策與障礙研究等專長，團隊在翻譯本意見書之過程中，秉持此精神，力求翻譯結果可以讓讀者明白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真意。委員會運作以共識方式達成對每一個一般性意見的中文校正最後的內容。委員會運作長達一年，過程中每位委員負責 2 到 3 個意見書的初步校正，接著召開 22 場會議，針對每號意見書，逐條參考委員意見與原有翻譯內文，討論後做成目前翻譯內容。其中第 4 號意見書有關教育權部分，則由教育部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單獨負責校正與討論。相關正體中文之翻譯並非以逐字、法條式進行，而是以不同領域之專業人士皆可閱讀之方式，兼以考量實務需求後翻譯而成。

本翻譯文件的「標題」部分將以我國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翻譯為準，至於「內文」部分則將參照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與原則，視其脈絡予以修正，並於有疑義處提供註記，以及文末提供翻譯文字修正索引表供讀者參考運用。

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

2018年4月26日

第6號一般性意見(2018)

關於平等與不歧視之第6號一般性意見(2018年)

一、導言

1. 本一般性意見的目的是澄清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5條所載的締約國有關平等與不歧視的義務。
2. 委員會關切的是，締約國的法律及政策仍然透過慈善模式及(或)醫療模式處理身心障礙問題，儘管這些模式與公約不相容。持續使用這類典範將無法把身心障礙者當作權利的完整主體及權利擁有者看待。此外，委員會指出，締約國在解決身心障礙的社會偏見問題方面的努力不足，例如長期存在羞辱性的刻板印象，以及將身心障礙者視為社會負擔的社會烙印及偏見。對此，身心障礙者必須透過其代表組織在制定法律及政策改革方面發揮核心作用。
3. 反歧視法及人權架構的擴大造就了許多締約國對身心障礙者權利的延伸保護。儘管如此，法律及監管架構仍然不完善、不完整或效果不佳，或反映其對身心障礙的人權模式的認識不足。許多國家的法律及政策使得身心障礙者遭受揮之不去的排除、孤立、歧視及暴力。這類法律及政策往往缺乏對多重及交織歧視或連帶歧視的肯認；不肯認拒絕提供合理調整即構成歧視；缺乏有效的法律救濟及賠償機制。這類的法律及政策通常不會被視為對身心障礙者的歧視，因為它們會合理化自己是為了保護或照顧身心障礙者，甚至是滿足身心障礙者之最佳利益。

二、國際法中關於身心障礙者的平等與不歧視的規定

4. 平等與不歧視是國際人權法中最基本的原則及權利之一，

因其與人性尊嚴相互關聯，所以是所有人权的基石。世界人权宣言第1條及第2條宣示人在尊嚴及權利上一律平等，並且譴責一些基於不充分理由的歧視。

5. 平等與不歧視是所有人权條約的核心。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列舉了禁止作為歧視理由的開放性清單，公約第5條即源自於此。聯合國所有專題性人權公約¹都以建立平等及消除歧視為目標，並載有關於平等與不歧視的條款。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考慮到了其他公約提供的經驗，其平等與不歧視原則代表了聯合國的傳統及取向的演變。
6. 「尊嚴」一詞在公約中比在其他任何聯合國人權公約中更頻繁地出現。它被載入序言，其中締約國回顧聯合國憲章以及其中宣示的各項原則確認人類大家庭所有成員的固有尊嚴及價值以及平等及不可剝奪的權利，是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的基礎。
7. 平等與不歧視是公約的核心，並在其實質性條款中透過反覆使用「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的措詞一再提及，將公約的所有實質性權利與不歧視原則聯繫起來。一直以來，實際或被認知為有損傷者被剝奪了尊嚴、人格完整及平等。歧視在過去已經發生，現在也持續發生，其中包括以下殘酷的形式，如非自願及(或)強制系統性絕育及醫療干預或荷爾蒙干預(例如腦葉切除手術或阿什莉療法)、強制餵藥及強制電擊、關禁閉、稱為「安樂死」的蓄意謀殺、強迫及脅迫墮胎、拒絕醫療照顧以及切割及販運身體部位，特別是白化症患者的身體部位。

三、身心障礙的人權模式與融合式平等

¹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兒童權利公約、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以及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

8. 身心障礙的個人模式或醫療模式阻止了平等原則被適用於身心障礙者。在身心障礙的醫療模式下，身心障礙者不被肯認為權利擁有者，而是被「貶抑」到損傷地位。在這些模式下，對身心障礙者的歧視性待遇或差別待遇及排除被視為常態，並透過醫療驅使的「喪失能力即身心障礙」的方法使其正當化。即使在首次嘗試將平等概念應用於身心障礙情形之後，個人模式或醫學模式還是被用來確定最早的與身心障礙有關的國際法律及政策。智力遲緩者權利宣言²(1971年)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宣言(1975年)是第一批載有對身心障礙者平等與不歧視條款的人權文件。雖然這些早期的軟性法律人權文件為對待身心障礙的平等方法開拓康莊大道，但它們仍是以身心障礙的醫療模式為基礎的，因為障礙被視為限制或拒絕權利的正當事由。這些文件還載有現在認為不合適或過時的語言。1993年採取了進一步措施，透過身心障礙者機會均等標準規則，其中宣示「機會平等」是身心障礙政策及法律的一個基本概念。
9. 身心障礙的人權模式肯認身心障礙是一種社會建構，不得將損傷視為剝奪或限制人權的正當事由。這一模式承認身心障礙是身分的幾個層次之一。因此，身心障礙的法律及政策必須考慮到身心障礙者的多樣性。此種人權模式復肯認，人權為相互依存、相互關聯及不可分割。
10. 作為公約第3條規定的一般原則，機會均等標誌著從形式的平等模式到實質的平等模式的重大發展。形式的平等尋求透過類似情況類似對待來防止直接歧視。它可能有助於打擊消極的刻板印象及偏見，但它不能為「差異困境」提供解決方案，因為它沒有考慮及接受人與人之間的差異。相反，實質的平等還力圖解決結構性歧視及間接歧視的問題，並考慮到權力關係。它承認，為了實

² [參考意見]：早期這些文件尚未將智力遲緩者(mentally retarded persons)視為歧視性用語。

現平等，應對「差異困境」，既要忽略人與人之間的差異，又要承認這種差異。

11. 融合式平等是整個公約制定的新的平等模式。它接受實質的平等模式，並在以下方面對平等的內容進行了擴展及闡述：(a) 公平的再分配面向，以解決社會經濟不利條件；(b) 肯認面向，以對抗社會烙印、刻板印象、偏見及暴力，肯認人的尊嚴及人的相互交織；(c) 參與面向，以重申作為社會群體成員的人的社會性，並透過融入社會完整肯認人性；(d) 調節面向，作為人的尊嚴的問題，為差異留出空間。公約的基礎是融合式平等。

四、平等與不歧視的法律性質

12. 平等與不歧視既是原則，也是權利。公約在第 3 條中將其作為原則，在第 5 條中將其稱為權利。它們也是公約所載的其他所有原則及權利的解釋性工具。平等與不歧視的原則/權利是公約所保障的國際保護的基石。促進平等及應對歧視是必須立即落實的兩項交叉義務，不受逐步落實的限制。
13. 公約第 5 條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6 條一樣，本身就規定了一項獨立於其他條款之外的自主權利。它禁止任何受到公部門監管及保護的領域的法律上或事實上的歧視。結合第 4 條第 1 項第(e)款的規定，顯然這一條款也延伸到私營部門。

五、規範性內容

- A. 第 5 條第 1 項關於「法律之前及法律之下，人人平等」的規定
14. 若干國際人權條約包括「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一語，即人人有權享有法律領域的平等待遇。為了完整實現這一權利，司法及執法人員不得在司法方面歧視身心障礙者。「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是公約所獨有的。它指的是參與法律關係的可能性。法律之前的平等是指受法律

保護的權利，而法律之下的平等是指利用法律為個人利益服務的權利。身心障礙者有權得到有效保護並有權積極參與。法律本身應保障某一管轄範圍內所有人的實質平等。因此，肯認所有身心障礙者在法律之下人人平等，便意味著不應該有任何法律允許對身心障礙者的權利做特定的拒絕、限制或制約，並且應將身心障礙議題納入所有立法及政策的主流。

15. 對「在法律之前平等」及「在法律之下平等」的這種解釋符合公約第 4 條第 1 項第(b)款及第(c)款的規定，根據這兩項規定，締約國必須確保公部門及機構遵循公約的規定行事；修訂或廢止構成歧視身心障礙者的現行法律、法規、習慣及做法；並在所有政策及方案中考慮保護及促進身心障礙者的權利。

B. 第 5 條第 1 項關於法律給予的平等保護及平等權益的規定

16. 「法律給予的平等保護」及「法律給予的平等權益」包括平等與不歧視這兩個相關但又不同的概念。「法律給予的平等保護」在國際人權條約法中是眾所周知的，用於要求國家立法機構在制定法律及政策時不要維持或設定對身心障礙者的歧視。結合公約第 1 條、第 3 條及第 4 條的規定來看第 5 條，顯然為了促進身心障礙者平等享有法律所保障的權利，締約國必須採取積極行動。通常需要提供無障礙服務、合理調整及個別協助。為了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享有平等機會，採用了「法律給予的平等權益」的說法，這意味著締約國必須消除獲得一切法律保護以及平等享有法律的利益以伸張權利方面的障礙。

C. 第 5 條第 2 項關於禁止歧視以及提供平等及有效的法律保護的規定

17. 第 5 條第 2 項載有實現身心障礙者及相關人員的平等權利的法律要求。禁止一切基於身心障礙的歧視的義務

涵蓋身心障礙者及相關人員，例如身心障礙兒童的父母。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平等及有效的法律保護免於任何理由受到歧視的義務影響深遠，為締約國規定了保護的積極責任。第 2 條將基於身心障礙的歧視定義為「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是指基於身心障礙而做出之任何區別、排除或限制，其目的或效果損害或廢除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於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領域，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之認可、享有或行使。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包括所有形式之歧視，包括拒絕提供合理調整」該定義的依據是國際人權條約對歧視的法律定義，如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 1 條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1 條。它在兩個方面超越了這些定義：首先，它將「拒絕提供合理調整」作為基於身心障礙的歧視的一種形式；其次，「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這一短語是新加的內容。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1 條及第 3 條載有一個類似但範圍更為有限的短語：「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這一短語不僅限於基於身心障礙的歧視的定義，而且還貫穿整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一方面，這意味著身心障礙者不會獲得比普通人群更多或更少的權利或權益。另一方面，它要求締約國採取具體措施，實現身心障礙者事實上的平等，以確保他們實際上可以享有人權及基本自由。

18. 禁止「一切歧視」的責任包括禁止一切形式的歧視。國際人權實踐確定了可以單獨或同時發生的四種主要形式的歧視：

- (a) 「直接歧視」，即在同樣情況下，由於個人身分不同，因為某種禁止的理由，身心障礙者所受待遇不如其他人。直接歧視包括在沒有可比較的類似情況下基於禁止的理由所採取的有害行為或不作為。³ 歧視方的動機

³ 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關於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方面不歧視的第20號一般性意見(2009年)，第10段。

或意圖與確定歧視是否發生無關。例如，一所國立學校為了不改變學校課程而拒絕身心障礙兒童入學，這樣做僅僅是因為該兒童的身心障礙狀況，這便是一個直接歧視的例子；

- (b) 「間接歧視」⁴，即表面上看起來是中性的法律、政策或做法，但對身心障礙者有不成比例的負面影響。它出現在看起來有機會但其實某些人的身分不允許他們從中受益的情況。例如，如果一所學校不提供易讀格式的書籍，便會間接歧視智能障礙者，他們雖然名義上可以就讀這所學校，但實際上卻要去另一所學校。同樣，如果行動不便的候選人必須在沒有電梯的建築物的二樓辦公室進行面試，雖然被允許參加面試，卻處於不平等的地位；
- (c) 根據公約第 2 條的規定，如果拒絕進行必要及適當的修改及調整(不造成「不成比例或不當負擔」)，而為確保平等享有或行使人權或基本自由又需要這種修改及調整，「拒絕提供合理調整」便構成歧視。不接受陪同人員或拒絕以其他方式接納身心障礙者便是拒絕提供合理調整的例子；
- (d) 「騷擾」是一種形式的歧視，指的是與身心障礙或其他禁止的理由有關的不受歡迎的行為，其目的或作用是侵犯人的尊嚴並製造恐嚇、敵對、有辱人格、羞辱性或冒犯性的環境。騷擾可以透過行為或言語來實現，其結果是使身心障礙者的差異及對他們的壓迫永久存在下去。應特別關注生活在隔離地點，如在寄宿機構、特殊學校或精神病醫院的身心障礙者，那裡更可能發生這類歧視，並且由於屬於隱形性質，因此不可能受到懲罰。「霸凌」及其網上形式網路霸凌及網路仇恨也構成仇恨犯罪的特別暴力及有害的形式。其他例子包括各種表現的(基於身心障礙的)暴力行為，如性侵、虐待及剝削、仇恨犯罪及毆打。

19. 歧視可以基於單一特徵，如身心障礙或性別，也可以基於多重及(或)交叉特徵。當身心障礙者或與身心障礙相

⁴ 同上。

關的人員因身心障礙加上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族裔、性別或其他身份而遭受任何形式的歧視時，就發生了「交織歧視」。交織歧視可以表現為直接或間接歧視、拒絕提供合理調整或騷擾。例如，由於非可及性格式而無法獲得與一般健康有關的資訊，受影響的是所有的身心障礙者；但盲人婦女無法獲得計畫生育服務，則是因為她的性別及身心障礙兩個交叉原因而權利受到限制。在許多情況下，很難區分這些理由。締約國必須處理對身心障礙者的多重及交織歧視。委員會認為，「多重歧視」是指一個人受到基於兩個或更多理由的歧視，導致歧視加深或加重的情況。「交織歧視」是指多個理由同時以不可分割的方式相互作用，從而使相關個人遭受獨特類型的不利及歧視的情況。⁵

20. 「基於身心障礙的歧視」可以是針對目前有身心障礙的人、過去有身心障礙的身心障礙者、將來可能有身心障礙的人以及被推定為有身心障礙的人的歧視，也可以是針對與身心障礙者相關的人的歧視。後者被稱為「連帶歧視」。第 5 條涵蓋的範圍廣是為了消除及打擊與身心障礙有關的一切歧視性情況及(或)歧視性行為。
21. 防止「基於一切理由的歧視」意味著必須考慮到所有可能的歧視理由及其交織情況。可能的理由包括但不限於：身心障礙、健康狀況、遺傳或其他疾病傾向、種族、膚色、血統、性別、懷孕及生產情況、婚姻狀況、家庭狀況或職業狀況、社會性別表達、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觀點、民族、族裔、原住民或社會出身、移民、難民或庇護狀況、是否屬於少數民族、經濟或財產狀況、出生及年齡，或與其中任何理由相關的任何理由或特徵的組合。
22. 「平等及有效的法律保護使其不受歧視」是指締約國有

⁵ 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關於身心障礙婦女及女孩的第 3 號一般性意見(2016 年)，第4 (c)段和第 16 段。

積極義務保護身心障礙者免受歧視，並有義務制定具體及全面的反歧視法。在法律中明文規定禁止針對身心障礙者基於身心障礙的歧視及其他歧視的同時，應在民事、行政及刑事訴訟中對交織歧視規定適當及有效的法律救濟及制裁。在系統性歧視的情況下，僅僅給予個人補償可能不會對改變做法產生任何實際影響。在這種情況下，締約國還應將「前瞻性、非金錢救濟辦法」納入立法之中，這意味著締約國應提供更多的有效保護，防止私人及私營組織實行歧視。

D. 第 5 條第 3 項關於合理調整的規定

23. 合理調整是與身心障礙有關的立即適用的不歧視責任的內在組成部分。⁶合理調整的例子有：使現有設施及資訊對身心障礙者無障礙；改裝設備；重新組織活動；重新安排工作時間；調整課程學習材料及教學策略；調整醫療程序；或者在不造成不成比例或不當負擔的情況下方便提供支持人員。
24. 提供合理調整的責任不同於無障礙責任。兩者的目的都是確保無障礙，但經由通用設計或輔助科技提供無障礙服務的責任是一種事前責任，而提供合理調整的責任則是一種現時的責任：
 - (a) 作為事前責任，必須在各種系統及流程中融入無障礙元素，而不是考慮某個特定身心障礙者的需要，例如，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出入建築物、取得服務或產品的需要。依照公約第 4 條第 3 項的規定，締約國必須制定與身心障礙者組織諮詢制定及通過的無障礙標準。無障礙責任是一項主動的、系統性的責任；
 - (b) 作為一項現時的責任，從身心障礙者需要進入有障礙環境或想要行使權利的那一刻起就必須提供合理調整。合理調整的要求通常但不一定由需要進入的人提

⁶ 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關於身心障礙者的第 5 號一般性意見(1994年)，第 15 段。

出，也不一定由個人或群體的相關代表提出。合理調整必須與申請人協商提供。在某些情況下，提供的合理調整成了一種公共財。在其他情況下，提供的合理調整只對申請人有益。提供合理調整的義務是從收到提供調整的請求的那一刻起適用的一項個性化的被動義務。合理調整要求責任承擔方與身心障礙者進行對話。必須指出，提供合理調整的責任不限於身心障礙者要求提供調整或可以證明據稱的責任承擔方實際上知道該人有身心障礙的情況。它也應適用於潛在責任承擔方應當意識到有關人員有身心障礙，可能需要提供調整以克服行使權利方面的障礙的情況。

25. 按照公約第 2 條及第 5 條提供合理調整的責任可以分解為兩個組成部分。第一部分規定了提供合理調整這一積極的法律義務，這是一種必要及適當的修改或調整，在特定情況下需要以此確保身心障礙者可以享有或行使自己的權利。這項責任的第二部分確保所需的調整不會對責任承擔方造成不成比例或不當的負擔。

- (a) 「合理調整」是一個單一的名詞，「合理」不應該被誤解為例外條款；不應把「合理」的概念當作對責任的明確限定或修飾。這不是評估調整的費用或資源來源的手段——這種評估發生在後一階段，即在進行「不成比例或不當負擔」評估時。相反，調整的合理性是指其對身心障礙者的相關性、切合性及有效性。因此，如果一項調整達到它的目的，並且能修改到滿足身心障礙者的要求時，即屬合理的；
- (b) 「不成比例或不當負擔」應理解為一個單一的概念，它規定了提供合理調整的責任的界限。這兩個用語在提到同樣的想法時應該被視為同義詞：提供合理調整的要求必須受限於不對提供調整方可能造成不成比例或不合理負擔；
- (c) 「合理調整」也不應與「具體措施」，包括「優惠性差別待遇」相混淆。儘管這兩個概念的目的都是實現事實上的平等，但合理調整是一項不歧視的責任，而具體措施則意味著要提供身心障礙者比其他人更優惠

的待遇，以解決身心障礙者在歷史上及(或)系統性地被排除在行使權利所獲得之利益以外的情況。具體措施的例子有：採取暫時性措施，以扭轉私營部門雇用的身心障礙婦女人數較少的情況，以及支持增加高等教育中心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的方案。同樣，不應將合理調整與自立生活及融合社區權利下提供個人助理等協助相混淆，也不應與提供行使法律能力方面的協助相混淆；

- (d) 在司法近用的脈絡下的「程序調整」不應與合理調整相混淆；後者受到不成比例概念的限制，程序調整則不然。

26. 指導提供合理調整的責任的實施工作的關鍵要素有：

- (a) 與相關的身心障礙者進行對話，查明及移除影響身心障礙者享有人權方面的阻礙；
- (b) 評估某項調整(在法律上或實踐中)是否可行——在法律上或實質上不可能提供的調整即屬不可行；
- (c) 評估該項調整對於確保實現競爭權利是否相關(即必要及適當)或是否有效；
- (d) 評估修改是否對責任承擔方造成不成比例或不當負擔；要確定合理調整是否不成比例或過於沉重，便需要評估所採用的手段與其目標——即享有相關權利——之間的比例關係；
- (e) 確保合理調整適合實現促進平等及消除對身心障礙者的歧視的主要目標。因此，需要在與負責提供合理調整的有關機構及有關人員諮詢的基礎上，採取依個案具體分析的方式。需要考慮的潛在因素有：財務成本、可用資源(包括公共補貼)、提供調整方的規模(全部規模)、修改對機構或企業的影響、第三人的利益、對其他人的負面影響以及合理健康及安全方面的要求。對整個締約國及私營部門實體而言，必須考慮到整體資產，而不僅僅是組織結構內一個單位或部門的資源；
- (f) 確保身心障礙者在廣泛的情況之下，不自行負擔代價；
- (g) 確保聲稱負擔不成比例或不當的責任承擔方負有舉證

責任。

27. 拒絕提供合理調整的任何理由都必須以客觀標準為基礎，經過分析並及時通知相關的身心障礙者。不提供合理調整的合理性測試視責任承擔方與權利擁有者之間關係的長度而定。

E. 第 5 條第 4 項關於具體措施的規定

28. 不得被視為歧視的具體措施是指為加速或實現身心障礙者事實上的平等而採取的積極措施或優惠性差別措施。其他國際人權條約也提到了這種措施，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4 條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 1 條第 4 項，這類措施涉及提供或保持某些有利於代表性不足或被邊緣化的群體的優惠。它們通常屬於暫時性質，儘管在某些情況下需要採取永久性具體措施，這取決於具體情況，包括特定損傷或社會的結構性阻礙。具體措施的例子有：外展及支持方案、資源的分配及（或）再分配、有針對性的招聘、雇用及晉升、配額制度、提升地位及賦權措施以及喘息服務及科技輔助。
29. 締約國根據公約第 5 條第 4 項採取的具體措施必須符合公約的所有原則及規定。具體而言，這種措施不得導致對身心障礙者的長期孤立、隔離、成見、侮辱或其他歧視。因此，締約國在採取具體措施時必須與身心障礙者代表組織密切諮詢並讓它們積極參與。

六. 締約國在公約下有關平等與不歧視的一般義務

30. 締約國有義務尊重、保護及履行所有身心障礙者平等與不歧視的權利。在這方面，締約國必須避免採取任何歧視身心障礙者的行動。具體而言，締約國應修改或廢除構成此類歧視的現行法律、條例、習俗及做法。委員會經常舉出這方面的例子，如：監護法及侵犯法定權利的

其他規則⁷；強制送入精神病院及強制治療合法化的精神衛生法具有歧視性，必須予以廢除⁸；未經同意對身心障礙婦女及女孩的絕育；有障礙的住房與收容政策⁹；有關隔離教育的法律及政策¹⁰；以及拒絕身心障礙者權利的選舉法¹¹。

31. 要確實享有平等與不歧視的權利，就必須採取執行措施，例如：

- (a) 根據公約提高所有人對身心障礙者權利、歧視的意識提升及現有司法救濟辦法的認識；
- (b) 確保公約所載權利的措施可在內國法院作為訴訟依據，並為所有遭受歧視的人提供獲得正義的管道；
- (c) 防止報復，例如針對申訴或旨在執行平等條款的程序中，做出不利待遇或帶來不利之結果者；
- (d) 保障向法院提起訴訟並透過協會、組織或其他具有正當利益實現其平等權益之實體提起訴訟的法定權利；
- (e) 制定有關證據及證明的具體法則，以確保對於身心障礙者能力的刻板印象態度不會導致被害者無法獲得救濟；
- (f) 對侵犯平等權及適當救濟權的行為採取有效、符合比例及有勸阻作用的制裁；
- (g) 提供充足及無障礙的法律援助，以確保申訴人在關於歧視訴訟中可獲得正義。

32. 締約國必須確定需要採取具體措施以加速或實現融合式

⁷ 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關於在法律之前獲得平等肯認的第1號一般性意見(2014年)。

⁸ 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關於第十四條的準則，第6和第14段。可查閱委員會的網頁(www.ohchr.org/EN/HRBodies/CRPD/Pages/CRPDIndex.aspx)。

⁹ 例如，見關於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的第5號一般性意見(2017年)，第46段。

¹⁰ 見關於融合教育的第4號一般性意見(2016年)，第24段。

¹¹ 見Bujdosó等人訴匈牙利(CRPD/C/10/D/4/2011)。

平等的領域或身心障礙者子群體，包括面臨交織歧視的人群。締約國有義務為這些人群採取具體措施。

33. 關於締約國的諮詢義務，公約第4條第3項及第33條第3項強調，身心障礙者組織必須在執行及監測公約方面扮演重要角色。締約國必須確保與身心障礙者組織密切諮詢並讓它們積極參與，因為這些組織代表社會的龐大多樣性，包括兒童、自閉症患者、遺傳或神經系統疾病患者、罕見及慢性疾病患者、白化病患者、男女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差異者¹²或雙性人、原住民、農村社區、老年人、婦女、武裝衝突受害者以及有少數民族或移民背景的人。只有這樣，所有歧視，包括多重歧視及交織歧視，才能都得到解決。
34. 締約國負有與公約第5條有關的資訊義務，即它們必須蒐集及分析適當的資料及研究資訊，以查明不平等情況、歧視性做法及劣勢模式，並分析促進平等措施的成效。委員會注意到，許多締約國缺乏關於身心障礙歧視的最新資料，並且在國家法律及條例允許的情況下，往往不按損傷、社會性別、自然性別、性別認同、族裔、宗教、年齡或其他身分特徵進行區分。這種資料及資料分析對於制定有效的反歧視措施及平等措施至關重要。
35. 締約國尚應對身心障礙者的身心障礙歧視及平等權利進行適當研究。研究議程必須在議程設定階段將身心障礙者納入研究過程，以確保他們有意義地參與研究。融合式及參與式研究過程應確保參與者有一個安全的空間，並圍繞身心障礙者的生活經歷及需求。

七、與公約其他具體條款的關係

A. 第6條關於身心障礙婦女的規定

36. 身心障礙婦女及女孩屬於最經常遭受多重歧視及交織歧

¹² [參考意見]：這是指性別認同或性別表達與出生時的性別不同者。

視的身心障礙者群體¹³。第 6 條是一項交叉性條款，必須與公約所有規定一起考慮¹⁴。雖然只有第 6 條提到「多重歧視」，但多重及交織歧視可能以兩種或兩種以上歧視理由的任何組合出現。第 6 條是一項有拘束力的平等與不歧視條款，禁止歧視身心障礙婦女及女孩，並責成締約國促進機會平等及結果平等。此外，第 6 條與第 7 條一樣，必須被視為規定了關於多重及交織歧視的兩個突出例子的義務，但這只是這種歧視的例證，而不是全部。

B. 第 7 條關於身心障礙兒童的規定

37. 身心障礙兒童經常遭遇多重歧視及交織歧視。締約國必須禁止一切形式的基於兒童所特有的身心障礙的歧視，提供有效及可及的救濟措施，提高公眾及專業人員對防止及消除歧視的認識。例如，在許多締約國，可以在「管教」或「安全」(例如約束)的藉口下合法毆打兒童。這種體罰往往不成比例地影響身心障礙兒童。締約國必須禁止在任何情況下對兒童一切形式的體罰及殘忍、不人道及有辱人格的待遇，並確保採取適當措施執行這一禁令。
38. 兒童權利公約第 3 條所載「兒童的最佳利益」的概念，應在認真考慮到身心障礙兒童處境的情況下適用於身心障礙兒童。締約國應促進將身心障礙問題納入關於兒童及青少年的一般法律及政策。但是，最佳利益的概念不應用於防止兒童，特別是身心障礙女孩行使身體完整權。它應該用來確保身心障礙兒童在與他們的情況有關的每一個決策過程中，均能瞭解情況、被諮詢意見並有發言權。尤其是，締約國應該解決針對身心障礙兒童的暴力及機構收容問題，他們因歧視而被拒絕在自己家中長大

¹³ 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關於締約國在公約第 2 條之下的核心義務的第 28 號一般性建議(2010年)，第 31 段。

¹⁴ 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第3號一般性意見，第12段。

的權利。締約國應執行去機構化方案，協助兒童與家人一起生活，或者在社區中接受替代性家庭照顧。締約國還應採取支持措施，使所有身心障礙兒童都能在影響他們的所有程序中，包括在議會、委員會及政治決策機構中行使發言權。

C. 第 8 條關於意識提升的規定

39. 如果政府及社會各部門沒有意識提升，就不能對抗歧視。

因此，在採取平等與不歧視措施的同時，還必須採取充分的提升意識措施及改變或消滅貶抑身心障礙者的刻版印象及負面態度的措施。此外，必須透過意識提升運動來應對暴力、有害做法及偏見。締約國應採取措施，除其他外，鼓勵媒體以符合公約宗旨的方式描述身心障礙者，並改變對身心障礙者的有害看法，如不切實際地將身心障礙者視為對自己及其他有害，或將其視為沒有自主權的受害者及依賴他人的照顧對象，對社會造成無益的經濟及社會負擔。

D. 第 9 條關於無障礙/可及性的規定

40. 無障礙是實現所有身心障礙者事實上的平等的前提及手段。

為了使身心障礙者有效參與社區活動，締約國必須解決建築環境、大眾運輸以及資訊及通訊服務可及性的問題，這些服務必須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為所有身心障礙者提供及使用。通訊服務範圍內的可及性包括提供社交及溝通支持。

41. 如上所述，無障礙及合理調整是平等法律及政策的兩個不同概念：

(a) 無障礙責任涉及群體，必須逐步但無條件地執行；

(b) 而提供合理調整的責任是個別化的，立即適用於所有權利，但可能受到不成比例的限制。

42. 由於在建築環境、大眾運輸以及資訊及通訊服務中逐步

實現無障礙可能需要時間，因此，與此同時，合理調整可以作為一種手段向個人提供服務管道，因為這是一項須立即履行的責任。委員會呼籲締約國遵循關於無障礙問題的第 2 號一般性意見(2014年)。

E. 第 11 條關於危險情況與人道危機的規定

43. 必須根據包括人道裁軍法在內的國際人道法義務，確保在危險情況與人道危機下不歧視，以解決這種情況下歧視身心障礙者固有風險的增加。
44. 有身心障礙的國際流離失所者及(或)身心障礙難民往往無法平等獲得基本必需品，如水、衛生設施、食物及庇護所。例如，通常不存在無障礙的廁所及淋浴等衛生設施或這種設施不足。
45. 處於危險情況與人道緊急情況的身心障礙婦女及女孩特別容易遭受暴力，包括性暴力、性剝削或性虐待，也不太可能獲得恢復及復健服務或者獲得正義。¹⁵
46. 因此，締約國必須確保在所有方案及行動中堅持不歧視原則。這意味著在平等的基礎上將身心障礙者列入國家緊急應變措施，在撤離情境下完整認識身心障礙者，提供可及性的資訊及通訊求助熱線，在人道危機下確保人道主義援助的救濟，以可得與可及的方式分配給身心障礙者，並確保緊急庇護所及難民營中的水及衛生設施可供身心障礙者無障礙使用。緊急情況發生後，無障礙重建對於身心障礙者在社會中的平等具有決定性意義。為了確保這些要素，締約國必須密切接觸身心障礙者，經由其代表組織來設計及實施、監測、評估與緊急情況各個階段有關的法律及政策。

F. 第 12 條關於在法律之前獲得平等承認的規定

47. 享有法律能力的權利是一個基礎，也就是說，這是享有

¹⁵ 見第 3 號一般性意見，第 49 至第 50 段。

公約其他幾乎所有權利所必須的，包括平等與不歧視權利。第 5 條及第 12 條具有根本的關聯性，因為法律之前的平等必須包括所有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享有法律能力。透過否定法律能力所進行的歧視可以不同方式呈現，包括身分為基礎的、功能的及結果論的系統。皆屬於基於身心障礙而拒絕其決定權的各種系統歧視。¹⁶

48. 公約第 5 條規定的合理調整義務，以及根據第 12 條第 3 項為身心障礙者行使法律能力必須提供的協助，這兩者之間有一個主要區別，是對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的義務沒有設定限制。協助行使法律能力可能造成不成比例或不當負擔的事實，並不對提供這種協助的要求構成限制。
49. 為確保公約第 5 條與第 12 條一致，締約國應：
 - (a) 改革現行法律，禁止在身分為基礎的、功能的及以結果論的模型下歧視性地否定法律能力。在適當時，將這種模式改為支持決策制，同時考慮到人人享有的成人法律能力，不得有任何形式的歧視；
 - (b) 為支持決策制提供資源，以協助身心障礙者運用現有的法律制度。為此類服務進行立法及提供資源應符合有關在法律之前獲得平等肯認的第 1 號一般意見(2014 年)第 29 段的主要規定。這包括基於任何支持系統，以實現獲得支持的權利、意願及偏好，而非由他人認知其最佳利益為何，建立支持系統，在與成人有關的所有事項中，若無法判斷個人的意願及偏好的情況下，即應以個人意願及偏好的最佳解釋取代最佳利益概念；
 - (c) 締約國應通過建立一個設在當地的無障礙、低門檻、高品質的免費法律諮詢或法律援助網絡以防止歧視，這些網絡必須尊重這些人的意願及偏好，並保護他們的程序權利(享有法律能力的權利)，使其與其他類型的

¹⁶ 見第 1 號一般性意見，第 15 段。

[參考意見]摘述如下：「這類決策所依據的通常只是對障礙的診斷(狀態取向)；某人所做決策被視為產生不利影響(後果取向)；某人的決策技能被視為有障礙(功能取向)。」

法律代理權利處於同一水準。締約國必須持續確保保護性的文書的出發點不是取消法律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妨礙身心障礙者獲得法律保護。

50. 應為相關機構，如法律決策者、服務提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培訓及教育。締約國有義務確保身心障礙者平等享有社會提供的所有貨品及勞務，包括第 12 條第 5 項所列的貨品及勞務，其中列舉了身心障礙者被特別排除在外的貨品，如財產或與財務相關的服務，例如抵押貸款。第 25 條第(e)款提到另一項通常不對身心障礙者開放的服務，即人壽保險及(私營)醫療保險。締約國應採取積極全面的辦法，確保平等享有私營部門的貨品及勞務。這包括加強適用於私營部門的反歧視法。應該利用與工會及其他行動方的合作，尋找願意實現改變的合作夥伴。

G. 第 13 條關於獲得正義的規定

51. 第 5 條所述關於平等與不歧視的權利及義務牽涉到對第 13 條的特別考慮，因為其中特別要求提供程序調整及適齡措施。這些調整有別於合理調整，因為程序調整不受不得不成比例的限制。調整程序的一個例子是肯認身心障礙者在法院及法庭的多種溝通方式。適齡措施可包括使用適齡的白話用語傳播關於提出申訴及司法近用的現有機制的資訊。

第 13 條第 1 項

52. 為了確保有效的司法近用，司法程序必須允許當事人參與並且透明。為參與提供的調整行動包括：
- (a) 以可理解及無障礙的方式傳遞資訊；
 - (b) 肯認及接受多種溝通方式；
 - (c) 在訴訟過程的所有階段保證通行無障礙；
 - (d) 在適用情況下說明提供法律協助方面的經費，但須經

過資產調查及資格審定等法定審核。

53. 採取適當措施，保護即使獲得支持也無法抵抗歧視的人，或者是由於害怕這樣做的不良後果而僅具有限選擇的人，此即所謂公益訴訟(為民起訴)。
54. 此外，為了提供透明度，締約國的行動必須確保所有相關資訊均可無障礙查閱，並且對所有相關申訴、案件及法院命令作充分的紀錄及報告。

第 13 條第 2 項

55. 為了鼓勵適度尊重及履行各項權利及義務，有必要對執法人員進行培訓，提升權利擁有者的意識並建立責任承擔方的能力。適當培訓的內容應包括：
 - (a) 交織關係的複雜性以及對人不應僅僅以損傷來定性。提升對交織關係的意識應該針對特定形式的歧視及壓迫；
 - (b) 身心障礙者及其的個人需求的多樣性，以便身心障礙者能夠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確實近用司法系統的各個方面；
 - (c) 身心障礙者的個人自主權及人人享有法律能力的重要性；
 - (d) 有效及有意義的溝通對成功融合的核心作用；
 - (e) 確保對律師、治安法官、法官、監獄工作人員、手語傳譯員、員警及監獄系統等人員進行身心障礙者權利方面的有效培訓而採取的措施。
- H. 第 14 條關於人身自由及安全的規定、第 15 條關於免於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的規定、第 16 條關於免於剝削、暴力與虐待的規定及第 17 條關於保護人身完整性的規定
56. 身心障礙者可能受到暴力、虐待及其他殘忍及有辱人格懲罰的不成比例影響，這種懲罰可以採取管束或隔離以及暴力攻擊的形式。委員會特別關切的是以下針對身心

障礙者的行為，包括以損傷為由針對兒童的行為，顧名思義具有歧視性：將身心障礙兒童與家人分開，強行送進收容機構；剝奪自由；施行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施行暴力；以及在精神病院內外對身心障礙者進行強制治療。締約國必須採取一切適當措施，防止對身心障礙者的一切形式的剝削、暴力及虐待。應禁止對障礙進行強制矯治。

I. 第十九條關於自立生活及融合社區的規定

57. 公約第 19 條重申，不歧視，肯認身心障礙者享有在社區中自立生活、完整融合及參與社區的平等權利。為了實現自立生活、融合社區的權利，締約國必須採取有效及適當的措施，協助身心障礙者完整享有權利並完整融合及參與社區。這涉及實施去機構化方案，並根據委員會關於自立生活及融合社區的第 5 號一般性意見(2017 年)，調撥資源為自立生活提供支持服務，提供無障礙及負擔得起的住房，為家庭照顧者提供支持服務，並提供接受融合教育的機會。
58. 公約第 19 條肯認，身心障礙者有權不因其身心障礙而被迫在特定的居住安排中生活。機構收容的作法具有歧視性，因為這表明社區不能為身心障礙者提供協助及服務，身心障礙者為接受治療而被迫放棄參與社區生活。身心障礙者機構收容作為接受公部門心理衛生服務的條件，屬於基於身心障礙的差別待遇，因此具有歧視性。
59. 獲得支持服務的資格標準及程序必須以非歧視性的方式加以界定，並且必須立足於人權，著重於人的需求而非損傷。支持服務的發展應該以人為本、顧及適齡及性別敏感並在文化上適當者。
60. 締約國應禁止及防止第三人對自立生活及融合社區施加實際或程序上的障礙，如確保所提供的服務適合自立及社區生活，確保身心障礙者不會被剝奪租房的機會或在

住房市場處於不利地位。

J. 第 23 條關於尊重家居與家庭的規定

61. 由於歧視性法律及政策以及行政措施，身心障礙者在行使結婚權或其做父母的權利及家庭權利方面經常面臨歧視。身心障礙父母經常被視為不稱職或無法照顧子女。基於兒童或父母或雙方的身心障礙將兒童與父母分開的做法屬於歧視，違反第 23 條的規定。
62. 因損傷而將兒童安置在收容機構的做法，也是公約第 23 條第 5 項所禁止的一種歧視形式。各國必須確保身心障礙父母及身心障礙兒童的父母在社區中有必要的支持以照顧子女。

K. 第 24 條關於教育的規定

63. 部分締約國未能向身心障礙(包括有形及無形身心障礙)學生以及遭受多種形式歧視或交織歧視的學生進入提供融合式優質教育的主流學校的平等機會，這具有歧視性，違反公約的目標，直接抵觸第 5 條及第 24 條。第 5 條第 1 項與第 24 條相互作用，要求各締約國消除接受融合教育方面的各種歧視性阻礙，包括法律及社會阻礙。
64. 因身心障礙而將身心障礙學生排除在主流教育及融合教育之外的隔離教育模式，抵觸公約第 5 條第 2 項及第 24 條第 1 項第(a)款。第 5 條第 3 項要求締約國採取一切適當步驟，確保提供合理調整。第 24 條第 2 項第(b)款強化了身心障礙者的這項權利，其中要求締約國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自己生活的社區內，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獲得融合教育。按照第 24 條第 2 項第(c)款的規定，提供合理調整以滿足個人的需要，並根據通用設計制定新的融合環境，便可以實現這一目標。標準化的評估制度，包括直接或間接將身心障礙學生排除在外的入學考試具歧視性，抵觸第 5 條及第 24 條。締約國的義務超出了學校的範圍。在因社會或經濟阻礙而交通選擇有限的情況

下，締約國必須確保為所有身心障礙學生提供學校交通。

65. 為確保教育機構中聾啞兒童的平等與不歧視，必須向他們提供有聾啞同儕及聾啞成人榜樣的手語學習環境。聾啞兒童教師缺乏熟練的手語技能及學校環境的障礙將聾啞兒童排除在學校之外，因此被認為有歧視性。委員會呼籲各締約國在執行措施履行第5條及第24條規定的義務時，遵循委員會關於融合教育權的第4號一般性意見(2016年)。

L. 第 25 條關於健康的規定

66. 根據公約第5條及第25條，締約國必須禁止及防止拒絕向身心障礙者提供衛生服務的歧視性做法，並提供顧及性別敏感的醫療服務，包括性健康及生育健康權利。締約國尚須處理侵犯建立在自由知情同意為基礎的醫療保健權利¹⁷，或使其無法近用設施及資訊等各種形式¹⁸。

M. 第 27 條關於工作及就業的規定

67. 為實現公約所規定事實上的平等，締約國必須確保在工作及就業方面不存在因身心障礙而造成的歧視。¹⁹為確保第5條第3項規定的合理調整，實現或加速實現第5條第4項規定的工作環境中事實上的平等，締約國應：
- (a) 幫助身心障礙者脫離隔離式的工作環境，支持他們參與開放的勞動力市場，同時也確保勞動權立即適用於這些環境；
 - (b) 提升獲得支持性就業的權利，包括工作協助、就業服務員及職業資格方案的權利；保護身心障礙勞工的權利；並確保自由選擇就業的權利；
 - (c) 確保身心障礙者的工資不低於最低工資，並且在開始

¹⁷ 見第1號一般性意見，第41段。

¹⁸ 見第2號一般性意見，第40段。

¹⁹ 見國際勞工組織1958年(就業和職業)歧視公約(第111號公約)和1983年(身心障礙者)職業康復和就業公約(第159號公約)。

工作時不會喪失身心障礙津貼的福利；

- (d) 明確肯認拒絕提供合理調整屬於歧視，禁止多重及交織歧視及騷擾；
- (e) 確保以非歧視的方式讓身心障礙者在進出就業時能適當轉銜。締約國有義務確保身心障礙者平等及有效地獲得給付及應享法定權利，如退休金或失業金。這種法定權利不得因被排除於就業之外而受到侵犯，從而進一步加劇排除的情況；
- (f) 提升公私部門在融合及無障礙、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中展開工作；
- (g) 作為全面性策略的一部分，確保身心障礙者經由與其管理者定期見面進行評估並確定要實現的目標，在職業晉升機會方面享有平等機會；
- (h) 確保身心障礙雇員獲得培訓、再培訓及教育的機會，包括職業培訓及培力，並為雇主、雇員及雇主代表組織、工會及主管機關提供身心障礙者就業及合理調整方面的培訓；
- (i) 努力採取普遍適用的身心障礙者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包括非歧視性及融合身心障礙者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 (j) 肯認身心障礙者有權參加工會。

N. 第 28 條關於適足之生活水準與社會保障的規定

68. 如委員會第 3 號一般性意見第 59 段所述，貧窮既是一個加重因素，也是多重歧視的結果。不履行身心障礙者為自己及其家人提供適當生活水準的權利抵觸了公約的目標。對於生活在極端貧窮或赤貧中的身心障礙者來說，這種做法尤其令人擔憂。為了達到與其他人相當的適當生活水準，身心障礙者通常會有額外的開支。這對生活在極端貧窮及赤貧中的身心障礙兒童或身心障礙老年婦女來說尤其不利。締約國應採取有效措施，使身心障礙者能夠支付與身心障礙有關的額外開支。締約國必須立

即採取步驟，滿足生活在極端貧窮及赤貧中的身心障礙者對適足的食物、衣著及住房方面等核心最低要求。²⁰

69. 關於社會保障，締約國應實施基本保障水準。

0. 第 29 條關於參與政治及公共生活的規定

70. 將身心障礙者排除在選舉過程及參與政治生活的其他形式之外是身心障礙歧視的常見例子。這種歧視往往與否定或限制法律能力密切相關。締約國應努力：

- (a) 改革系統性地排除身心障礙者參加投票及(或)作為候選人參選的法律、政策及規章；
- (b) 確保選舉過程對所有身心障礙者都無障礙，包括在選舉之前、選舉期間及選舉之後；
- (c) 為個別身心障礙者提供合理調整，並根據身心障礙者的個別需求為其參與政治及公共生活提供支持性措施；
- (d) 支持並動員身心障礙者代表組織投入國家、地區及國際層面的政治參與過程，包括就與身心障礙者直接相關的事務與身心障礙者代表組織諮詢；
- (e) 建立資訊系統及法律，讓身心障礙者持續參政，包括在選舉期外參政。

P. 第 31 條關於統計與資料蒐集的規定

71. 資料蒐集及分析是監測反歧視政策及法律的必要措施。締約國應蒐集及分析資料，然後根據身心障礙及交叉類別進行分類。所蒐集的資料應提供有關各種形式歧視的資訊，並應該涉及廣泛，包括統計數字、書面說明及其他形式的資料，如評估實施情況的指標，並監測新的或正在展開的舉措及政策的進展情況及效果。必須制定及使用符合2030年永續發展議程融合身心障礙者的指標。資料的設計、蒐集及分析應具有參與性，即應與包括兒

²⁰ 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關於締約國義務的性質的第 3 號一般性意見(1990年)，第 10 段。

童在內的身心障礙者代表組織進行密切而有意義的諮詢。生活在封閉場所，如收容機構或精神病院的人，常常被蒐集資料的研究所忽略，應該將他們系統地納入這類研究。

Q. 第 32 條關於國際合作的規定

72. 包括2030年永續發展議程在內的所有國際合作努力必須融合身心障礙者，對他們具有可及性，並以公約為指導。締約國必須根據可持續發展目標10 制定含人權指標的監測架構，以及每個指標的具體基準及目標。一切國際合作都必須致力於推動根據公約及2030年永續發展議程以及其他相關國際人權架構尋求完整融合身心障礙者的非歧視立法及政策。

八. 國家層面的施行

73. 鑑於上述規範性內容及義務，締約國應採取以下步驟確保完整實施公約第 5 條：

- (a) 展開關於將國家法律及實踐與公約和諧化方面的研究，廢除與公約不一致的歧視性法律及條例，改變或廢除歧視身心障礙者的習俗及做法；
- (b) 在沒有反歧視法的地方制定反歧視法，制定範圍廣泛的對人對物的融合身心障礙反歧視法，並提供有效的法律救濟。這種法律只有基於對障礙定義包括心理、智力或知覺損傷在內的長期身體障礙的身心障礙定義，而且還應包括過去、現在、未來及假定的身心障礙以及與身心障礙者相關之人士，方能發揮其效力。受到基於身心障礙的歧視而尋求法律救濟的受害者不應承擔舉證責任，證明其「足夠失能」，方能受到法律保護。融合身心障礙者的反歧視法的目的是取締及防止歧視行為，而不是針對一個明確的受保護群體。在這方面，廣泛的與損傷有關的身心障礙定義與公約相符；
- (c) 確保將不歧視法律擴大到公私領域，涵蓋教育、就業、貨品及勞務等領域，並解決針對身心障礙的特定歧視

問題，如隔離教育、機構收容、否定或限制法律能力、強迫接受精神病治療、拒絕提供手語說明及專業手語翻譯、拒絕點字或其他替代性及輔助性的溝通模式；

- (d) 提倡將身心障礙者完整納入主流就業及職業訓練服務，包括推動創業及支持建立合作社及其他社會經濟形式的服務；
- (e) 確保對身心障礙者不受歧視方面的保護與對其他社會群體的標準一致；
- (f) 發展及實施知識及培力方案，包括在公部門及非正式經濟部門展開培訓，以確保遵守公約。應當在身心障礙者及代表各類身心障礙者組織的確實參與下，發展及施行意識提升及培力工作，這是建立寬容及多樣性文化的關鍵組成部分，而這種文化是反歧視法律及政策的基石；
- (g) 監測基於身心障礙歧視的申訴數量占歧視申訴總數的比例，按性別、年齡、確定的障礙及據稱發生歧視的部門進行分類，並提供關於庭外和解、庭內和解及裁判的案件資訊以及導致賠償或制裁的判決數量；
- (h) 建立可及與有效的救濟機制，確保身心障礙歧視的受害者能夠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運用司法。這包括所有身心障礙者都有權訴諸有效的司法及(或)行政程序，包括有效及可及的申訴機制，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獲得負擔得起的優質法律援助，但須經過資產調查及資格審定等法定審核。如果公私行為人的行為或不作為侵犯身心障礙者個人或群體享有的平等及不受歧視的權利，不論是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還是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則締約國應當以有效與及時的方式進行干預。肯認集體性質的司法救濟或集體訴訟，非常有助於在影響身心障礙者群體的情形中確實保障獲得法律保護的機會；
- (i) 在國家反歧視法中納入個人不因申訴或旨在強制執行平等條款的訴訟而遭受不利待遇或不利後果的規定。反歧視法還應確保歧視受害者在獲得救濟或再次受害時不會受到不適當的限制。具體而言，如果有事實可

以推定存在歧視，則程序規則應將民事程序中的舉證責任從原告轉向被告；

- (j) 與身心障礙者組織、國家人權機構及其他利害相關人(如平權機構)密切諮詢，制定對所有身心障礙者融合及無障礙的平等政策及策略；
- (k) 增加社會各方面，包括所有政府部門的國家官員以及私部門對所有身心障礙者的平等與不歧視權利的範圍、內容及實際後果的瞭解；
- (l) 採取適當措施，定期全面監測融合式平等情況。這包括蒐集及分析身心障礙者狀況的分類資料；
- (m) 確保公約第 33 條下的國家監測機制是獨立的，讓身心障礙者代表組織確實參與其中，並有足夠的資源處理對身心障礙者的歧視；
- (n) 提供具體保護並履行應盡義務，以防止及糾正暴力、剝削及虐待事件以及唯獨或尤其是身心障礙者遭受的侵犯身體完整性的行為；
- (o) 採取具體措施，實現融合式平等，特別是對遭受交織歧視的身心障礙者，如婦女、女孩、兒童、老年人及原住民身心障礙者；
- (p) 接收大量尋求庇護者、難民或移民的締約國應制定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正式程序，以確保接待設施及其他設置對身心障礙者，包括身心障礙婦女及身心障礙兒童以及心理及智力障礙人士無障礙。締約國必須確保為身心障礙者提供心理及法律諮詢、支持及康復服務，並確保保護服務顧及身心障礙、年齡及性別特徵且在文化上係屬適當者。

附錄1- 正體中文翻譯修正索引表(參考)

英文	簡體中文	正體中文
2030 Agenda	2030年议程	2030年永續發展議程
2030 Agenda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2030年永續發展議程
actual or perceived	有实际或表象	實際或被認知為
Advocacy	倡导	倡議
affirmative action	肯定性行动	優惠性差別待遇
alternative modes, means and formats of communication	替代性交流模式、手段和形式	輔助性與替代性的傳播方法、模式及格式
assistive devices	辅助设备	輔具
augmentative communication modes / augmentative modes of communication	增强型交流方式	輔助溝通系統
barrier	障碍	阻礙
best interest	最大利益	最佳利益
caregiver	照料者	照顧者
carer	护理人员	照護者
cash transfer	现金转移	現金移轉
civil society	民间社会组织	公民社會
communication	通信	通訊
community	社会/社区	社群/社區
consultation	协商	諮詢
contract	合同	契約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残疾人权利公约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deficit	缺陷	障礙
deinstitutionalization	脱离机构	去機構化
deterrent	具有威慑力	遏制
duty	义务	責任
effective	切实	有效
empowerment	增强权能	賦權
enabling	使之能够	使能
enshrine	规定	包涵
entitlement	福利/应享权利	法定服務/法定權利
ex nunc duty	事后责任	現時的責任

[正體中文版參考翻譯]

英文	簡體中文	正體中文
exacerbated	百上加斤	雪上加霜
family carer	家庭护理人员	家庭照顧者
formal	正规	正式
framework	框架	架構
freedom of expression	表达自由权	表意自由權
full	充分	完整
group home	合住居处	團體家庭
guarantee	保证	確保
guidance	指南	指引
guide	向导	導引者
harmful practice	有害习俗	有害的日常生活實踐
health facility	卫生设施	醫療設施
housing	住房	住宅
impairment	残障	損傷
inclusive	融入	融合
independent funding	独立提供资金	獨立經費
independent support	独立协助	自立支持
individual organization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单个残疾人组织	個別身心障礙者組織
individualized support service	个性化支助服务	個別化支持服務
informal	非正规	非正式
information	信息	資訊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ICT)	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	資訊與通訊科技(資通科技)
inhabitant	住在里面的人员	住民
initiative	倡议	自發行動
interference	干预	介入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intersectiona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交叉歧视	交織歧視
intersex	两性	雙性別
intersex variation	两性人特征	跨性別差異
isolated	隔绝	隔離
issue	问题	議題

英文	簡體中文	正體中文
jurisprudence	判例	法理
large-scale institution	大型收容机构	大型照顧機構
legal personality	法人地位	法律上人格
live independently within the community	社区独立生活	社區自立生活
local authority	地方当局	地方各機關（構）
local level	地方一级	地區層級
low-floor vehicle	第一层车辆	低地板車輛
make decisions	作出决定	做出決策
men and boys with disabilities	残疾男子和男童	身心障礙男子及男孩
national level	国家一级	全國層級
national lottery	国家彩票	國家彩券
official record	正式记录	正式紀錄
partial guardianship	部分委托权	部分監護
paternalistic	家长式	家父長制
patriarchal social pattern	家长制社会模式	父權社會型態
personal assistant	个人协助人员	個人助理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残疾人	身心障礙者
physical environment	物质环境	物理環境
plenary guardianship	绝对委托权	絕對監護
precondition	前提条件	前提
prejudicial attitude	歧视性的态度	偏見的態度
private entity	私人实体	私有實體
procedural accommodation	程序上的便利	程序調整
process	进程	過程
provide access	提供便利	提供管道
psychosocial disabilities or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社会心理或智力障碍人士	社會心理或心智障礙
public authority	公共当局	公部門
public body	公共机构	公立機構
public entity	公共实体	公有實體
queer	性别奇异地	酷兒
rape	强奸	性侵
reader	朗读者	報讀者
reasonable accommodation	合理便利	合理調整

英文	簡體中文	正體中文
recognize	确认	肯認
relevant stakeholders	相关利益攸关方	相關利害關係人
remedy	补救	救濟
representative organization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残疾人代表组织	身心障礙者代表組織
resident	住户	住民
residential service	住宅服务	居住服務
respite care service	临时护理服务	喘息服務
rights holder	权利持有人	權利擁有者
sexual orientation	性取向	性傾向
sheltered employment	保护性就业	庇護性就業
social exclusion	社会排斥	社會排除
social inclusion	融入社会	融合社區/社區融合
social media	社交媒体	社群媒體
specialist	专家	專業人員
State party	各国	締約國
stereotype	定见	刻板印象
stigma	羞辱	社會烙印
strategy	战略	策略
substitute decision-making	替代决定制	替代決策制
support	协助	支持
supported decision-making	辅助决定制	支持決策制
technology	技术	科技
The Internet	无联网	網際網路
the third party	第三方	第三人
through	通过	經由
time frame	时间框架	時程
umbrella organization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伞式残疾人组织	身心障礙者總會組織
understandable format	易懂信息	易讀資訊
user	用户	使用者
victims of violence and abuse	暴力和虐待受害者	受虐待者
women and girls with disabilities	残疾妇女和女童	身心障礙婦女及女孩